

广东省会计工作

1995年,广东省各级会计管理工作团结一致、同心协力,认真学习宣传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朱镕基副总理对会计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全国和全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为学习榜样和精神动力,围绕深化会计改革的中心环节,进一步贯彻“两法”、“两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加强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社会监督体系;抓好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积极推动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开展。

一、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召开

广东省按照财政部发出的《关于开展会计专题调查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会计基本情况的调查工作。先是向各市发出《会计工作情况调查提纲》,在各市汇报材料的基础上,整理了《大力抓好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推动会计工作上水平》和《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探索前进——广东省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情况》两份材料上报财政部,充分反映广东省过去5年来会计工作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和建议,供财政部草拟会议文件时参考。同时,全省各地市组织了本地区本部门的“双先”表彰活动。确定授予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等84个单位为“1990—1994”年全省财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陈雪兰等300名同志为“1990—1994”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在此基础上,组织力量,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条件,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认真做好全国“双先”评选推荐和事迹材料的整理、核实和审定工作,按时推荐、上报了广东省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被财政部授予1995年会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二、认真学习宣传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贯彻朱镕基副总理对会计工作提出的“约法三章”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精神,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广东省于1995年11月份先后召开了两次传达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大会。会议全面传达了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精神,并对如何贯彻执行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贯彻执行朱镕基副总理对会计工作的“约法三章”提出了贯彻意见。各地区、各部门逐级贯彻会议精神。广州市财政局及时召开全市会计工作会议,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到会作了重要讲话。肇庆市在全市会计工作会议上,对开展会计工作秩序的整顿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成立了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工作组,分阶段开展宣传动员和整顿检查工作。

三、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促进会计电算化事业的发展

根据财政部关于大力发展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精神以及《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省结合本省的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的规定》,提出了全省会计电算化发展的总目标:到2000年,力争5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在帐务处理、报表处理、基本会计核算业务等方面实现会计电算化,小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30%以上在帐务处理和报表处理方面实现会计电算化,从根本上改变本省基层单位会计信息处理手段落后的状况。

为了实现全省会计电算化的发展目标,东莞市成立了会计电算化工作管理小组,率先在全市进行会计电算化培训,将取得会计电算化培训合格证作为会计证年检的一项内容。广州、深圳两市在推广会计电算化、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受到财政部的肯定和表扬。

四、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积极贯彻《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

(一)加强会计证的管理。①统一全省的会计证收费。针对全省各地会计证的办证、年检收费参差不齐,会计人员的意见反映多的状况,省财政厅主动向省物价局做解释协调工作,经省物价局同意批复,会计证,每证15元(临时证每证10元),会计证年检,每次10元,从而统一了会计证的收费标准。②组织召开会计证电脑管理座谈会,修改完善会计证电脑管理软件并在全省推广使用。③对委托省成人财经学院组织的会计证考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审阅修改会计证考试的试题,监督考场纪律,并对省级部门发放的会计证进行审核把关。

(二)作好培训工作。①举办了“合并会计报表”培训班,对各市财政局和省直有关单位的150名财会人员进行了培训。②组织、举办了二期西方财会管理高级培训班,开拓了学员们的视野,增长了专业知识和社会见闻,提高了自觉参与会计改革的积极性,加深了对《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理解。

(三)作好调查工作。①针对财政部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积极收集企业、学会、学校等单位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财政部反映。②两次配合财政部会计司调查组深入深圳石化、深圳南油、江门甘化、鹤山美雅等企业进行调查,了解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企业对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四)作好基础会计工作。①组织编写了广东省会计电算化培训教材,为积极推广会计电算化创造条件。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代理记帐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订了本省代理记帐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代理记帐单位的行为,为发展代理记帐事业打下基础。③为方便企业会计人员和会计管理人员的工作,编辑印发了《广东省会计制度选编(第七辑)》。

各地区在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和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湛江

市为了适应会计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举办了多期“所得税会计”和“合并会计报表”培训班,共有1417名企业领导和会计人员参加了学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1995年是《会计法》颁布实施10周年,许多市都组织了宣传纪念活动。如阳江市组织举办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10周年”座谈会,并通过张挂宣传横幅、设立会计知识咨询点、深入企业调查等途径宣传《会计法》,促进《会计法》的贯彻实施。再如韶关市正式发文,要求各单位填报“学习、宣传《会计法》工作考核验收情况表”,对各单位贯彻执行《会计法》的情况进行考核验收,社会影响很好。

五、加强注册会计师和会计事务所的管理,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

(一)精心组织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1995年,由于宣传发动工作做得广泛深入,报考注册会计师人数从1994年的8200人猛增到19000人,增长幅度达128%,报考人数居全国第二。为保证考试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广东省制订了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详细地订明了各项考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并制订了《考试组织工作奖励评比办法》。

1995年,财政部把港澳考生的考场设在深圳市。因境外考生考试组织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考务工作不容有半点疏忽。为了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广东省注协在考场选点、辅导教材和试卷的运送、发放等工作方面,作了特别安排。

在各级财政部门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下,全省圆满地完成了考试的各项任务。1995年全省共有50名考生一次通过5门考试。取得单科成绩合格的人数和合格率分别是:会计1105人,合格率为12.44%;审计391人,合格率为7.45%;财务管理854人,合格率为11.77%;经济法963人,合格率为15.14%;税法958人,合格率为12.41%。

(二)积极进行“两会”联合的准备工作。1995年7月初,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全省召开

了一次协会理事暨各市财政局会计科(处)长会议,会上传达了财政部、审计署关于“两会”联合的通知精神,统一思想和认识。随后,就联合的有关事宜,省财政厅主动到省审计厅与省审计协会的同志进行友好协商。7月底,省财政厅就联合问题向省政府领导作了专门汇报,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出面召集财政厅、审计厅共商联合事宜,就原则问题达成了初步协议。11月,省政府批复,同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与省注册审计师协会实行联合,名称定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该协会作为挂靠在省财政厅的一个自收自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统一对全省社会审计进行行业管理。

(三)开展注册会计师年检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检查工作,加大行业监管力度。1995年4月至6月,广东省开展了1994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全省158家会计师事务所共1660名注册会计师参加了年检。通过年检的有1468人,没有通过年检的有192人。

1995年10月,省注协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为时20多天的业务大检查,对1994年年底成立的事务所,重点检查执行业务规则和职业道德情况;对1995年上半年成立的事务所,着重检查组织机构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检查采取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的办法,先由事务所按“业务检查重点提纲”的要求,就事务所组织机构、业务质量、职业道德、培训制度等方面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然后,省注协从事务所抽调有经验的注册会计师67人,组成7个调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通过年检和业务检查,暴露出来很多问题,为此,省注协加大了行业监督力度,从严进行处理。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1995年检查处理了一批业务质量低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省注协将深圳注协的处理决定和部分受处理事务所的错误事实在全行业进行了通报,起到了警醒的作用。省注协还对有群众来信的四家事务所,进行了实地查证、核实工作。发现问题,要求事务所及时纠正,该处理的就予以处理。同时,也澄清了一些事实,保护了一些同志。

(四)加强协会组织建设。为加强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和适应“两会”联合的需要,省注协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成立市一级协会,建立起协会工作系统。除深圳、广州较早已成立市级协会外,1995年先后批准了汕头、珠海、佛山、东莞、湛江、江门、中山、惠州、韶关、肇庆、汕尾、云浮、梅州、茂名、清远、揭阳等16个市成立协会。许多市级协会成立后,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在加强注册会计师管理和开展培训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注册会计师队伍有了较大发展。1995年共审批成立了39家会计师事务所,审批注册会计师389人,新吸收非执业会员680人。到1995年底,全省已有会计师事务所226家(含28家原审计师事务所转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857人,非执业会员2120人,从业人数近5000人。

1995年,广东省按财政部、审计署“两会”联合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了原审计师事务所转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先后批准了28家(其中深圳注协批准26家)审计师事务所转为会计师事务所。

(六)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特殊业务的管理。1995年,广东省共审核上报8家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从事上市公司业务资格材料,其中一家已获财政部、国家证监会批准。此外,省注协还与省证监会一起,共同审核了26家事务所申请从事非上市股份制企业业务资格,其中12家获准通过。至年底,全省具有从事上市证券业务资格的事务所有12家,具有从事非上市股份制业务资格的事务所有27家。

根据中注协的有关规定,省注协还审查批准了113家(含续期)香港、台湾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到广东省的临时执业资格,并核发了临时执业许可证。

(七)加强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1995年,省注协先后举办了《独立审计准则》、新所长岗位培训等4期培训班,参加人数近400人。同时,还选派了50多人参加中注协组织的各种培训班。

(八)及时沟通信息,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省注协积极主动与有关政府部门联系,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与事务所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时转发各事务所。1995年共翻印有关资料36期,累计达6100份。同时还整理编印了《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手册》第3册,并及时做好财政部、中注协有关业务书籍的组织征订工作。这对事务所及时掌握政策、制度帮助很大,备受欢迎。

注册会计师业务涉及方方面面,省注协积极与有关部门做好协调、疏通工作,以维护注册会计师的正当权益。如向省政府领导汇报注册会计师发展情况,澄清一些有损注册会计师形象和声誉的事实,与物价、商检、工商、税务等部门商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取得有关部门的理解和配合。

(九)加强与国内外注册会计师团体的联系和交流。1995年9月和11月,省注协及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专业人员先后两批参加赴英国、澳大利亚进行学习拜会了当地注册会计师团体,与同行进行了业务交流,开拓了视野、建立了联系、增进了友谊。

1995年,省注协还接待英国成本研究会、英国兰开夏大学、澳门会计师公会、香港普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浩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注协、吉林注协、新疆注协等会计师团体来访,并与他们进行了业务座谈和交流。

六、认真做好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和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

会计资格考试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1995年虽然停考,但1994年会计资格考试的后期工作一直延续至1995年上半年,如试卷的记分核分、复查验收、成绩输入电脑及校对,等等。通过努力,各项工作均按时按质地完成。此外,1995年下半年还就广东省会计资格考试组织分工问题,省财政厅与省人事厅职改办进行了反复的协商,在财政厅领导的积极关注和直接过问下,终于使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95年,还特别加强了对考前培训工

作的管理,同时向财政部征订812557册辅导教材及时供应给广大考生备考。

1995年,省会计高评委任期届满,省财政厅及时做好新一届高评委的组建工作;同时,及时整理了上报省高评委的申报高级会计师材料,组织各评审小组开展评审活动,通过省会计高评委评审,全省共有11位同志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资格。

七、加强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办好广东省会计函授学校

(一)继续以提高教学质量为重心,优化教学管理。1994—1995学年广东省会计函授学校按照《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作业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实施作业管理,全面施行“三段作业”教学法促进学生自学。在三段作业教学法的推动下,学员自学的时间得到了保证,自学的自觉性调动起来了,学习成绩有了提高。1995年省高教厅成教处对92级毕业班《财务管理》学科进行统考,93%学员取得了一次及格的好成绩。同时,省校狠抓考风考纪也抓出了成效,1995年1月总校再次抽考江门、河源两市,对考试纪律很满意,其中新会函授站《成本会计》抽考成绩在全国名列前茅。在总校所抽考的9个省校中,广东省成绩名列前茅。

(二)健全机构建设,巩固和发展办学规模。1995年以来省校再次强调了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在各级财政部门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使一些市理顺了关系,重新招生开学;有的市还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开办了新的办学点。目前,省校有辅导站19个(从肇庆分出云浮辅导站),函授站75个(新增了四会、德庆、郁南、潮阳四个函授站)。1995年,在省校各级办学人员的共同协助下,招生报考报读和录取工作进展顺利,省校1995年招生计划2500人,实际录取2961人,注册2337人,完成招生计划93%,与1994年比录取人数增加362人,注册人数增123人,现有在校生5911人,较好地完成了招生任务。

(三)深化教育改革,开展多层次教育。省校

各级办学单位在完成中专正常教学任务的基础上,深化教育改革,开展多层次教育。如针对会计电算化的要求,许多辅导站都开办了电算化培训班;又如根据省高教厅成人教育改革的试行办法,开办了专修结业学生换发中专毕业证书班;此外,还举办了会计证上岗培训班,新制度培训班,会计资格考试考前补习班,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班等,利用了函校现有的场地、设备和师资力量,既服务了社会,又解决了学校经费不足问题,提高了学校的知名度。95学年全校又涌现出1个先进辅导站,5个先进函授站,6个教学管理进步奖单位,52名优秀教育工作者和104名优秀学生。

八、搞好学会工作,积极开展会计学术交流,办好《广东财会》

(一)派出代表参加了东南地区会计学会学术研讨会,并向大会提交会计学术论文4篇,在研讨会上进行交流。

(二)召开广东省会计学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扩大)会议。会上介绍了全国会计改革的形势和有关情况,共收到会计学术论文30篇,交流会计学术,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继续办好《广东财会》。1995年是《广东财会》在保质保量出刊的前提下首次实现了刊物的扭亏为盈。1995年,《广东财会》还出版发行了“广东省发展银行理论探索经验交流特辑”。一年来,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指导实践”的指导思想,广泛开展学术研究与探索,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真正使《广东财会》成为广大理论、教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行理论探讨、学术交流的园地。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肖学执笔)

深圳市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综述

随着深圳经济特区各项改革事业的推进,

会计工作在特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也愈来愈重要。1995年,在上级和地方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在广大会计人员和会计管理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深圳的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的颁布、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深圳市社会审计协会的合并、会计师事务所体制的改革等在深圳乃至全国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些改革适应了深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了深圳注册会计师事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为进一步加强深圳经济特区的会计法制建设,深圳市于1995年7月着手起草《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根据深圳会计电算化发展的现状,制定了深圳市到2000年会计电算化的发展规划,加大了会计电算化管理的力度;为全面贯彻国家财务会计法制制度,对全市的大约两万多名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会人员进行了培训;根据1995年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要求,组织了全市的会计工作“双先”评选和表彰活动,并成功举办了大型颁奖文艺晚会。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深圳市在贯彻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方面,虽然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了有关文件,但会计管理部门未能立即行动,拿出整顿全市会计工作秩序的具体措施。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由于监管不力,依靠支付业务介绍费拉业务、某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通过介绍业务谋取不当利益、随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然存在。

二、认真贯彻会计法规制度,加强会计法制建设

(一)大力宣传、贯彻《会计法》

《会计法》的修改和重新发布,是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1994年借《会计法》重新发布之机,深圳市市、区两级政府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共印制《会计法》学习材料25000份,免费送发给全市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和广大财会人员。为了进一步把《会计法》的贯彻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也是

为了对《会计法》颁布9年来深圳市全面贯彻执行《会计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阅,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办公厅联合下文,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深圳市实施《会计法》大检查领导小组”,于1994年9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个多月的实施《会计法》大检查活动。这次大检查采取市、区两级各自检查,集中汇报,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市、区两级共重点检查70多个单位。这是深圳自1985年《会计法》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检查,声势浩大。深圳商报、深圳特区报、深圳法制报、深圳电视台等有关新闻单位都做了报道,在全市引起很大反响,促使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各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的重视,有力地推动了深圳的会计法制建设。

1995年是《会计法》颁布10周年,为了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听取社会各界对深圳会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深圳市组织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10周年座谈会。在1995年5月举行的全市会计“双先”表彰会上,对1994年实施《会计法》大检查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南山区财政局、金田实业股份公司等23家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

(二)抓紧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

1992年深圳市率先在全国进行了会计核算制度的改革。但由于法制不健全,管理没有跟上,在会计人员的管理、会计机构的设置、代理记账、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依然存在着许多急需解决问题。针对上述情况,为加强地方会计法制建设,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列入1995年—1996年立法计划。在深圳市人大经济工委和深圳市财政局的共同参与下,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深圳经济特区会计管理条例》已初具雏形。它主要在会计人员持证上岗、设置总会计师、建立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依法建帐、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会计电算化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有了重大突破。

(三)真抓实干,切实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

计制度

由于一些特殊原因,深圳市前几年,一直没有明确规定统一执行财政部于1992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很不统一,由此造成会计信息失真、财务管理混乱。为了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切实贯彻实施国家会计法规制度,深圳市财政局于1995年10月中旬专门就深圳市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下发了文件,同时布置了有关培训工作。由于外商投资企业分布面广、难以集中,因此,在培训中充分发挥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智力优势和行业优势。市财政局先于10月份连续3天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大约300多名师资进行了培训,由他们再组织对外商投资企业财会人员的培训。培训完后以事务所为单位组织考试,并将考试同会计证年检结合起来。这次共培训财会人员两万多人,保证了国家会计法规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也受到会计师事务所的欢迎。

深圳市在贯彻落实国家会计法规制度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股份制改造、承包制、合作制以及一些新的经济活动中的会计处理等方面,由于国家没有明确规定,造成企业在实际执行中难以适从或各取所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

三、以服务为宗旨,做好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

(一)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为了搞好这项工作,深圳市财政局积极主动,充分准备,合理布置,采取了与以往不同的新举措:①提前通知。认真按全国考办的通知准时于1995年8月组织报名,并于正式报名前两周在报纸上刊登了报名通知。同时,市、区两级会计管理机构做好报名事项的宣传讲解工作。②合理分工。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市区内会计师和一些大的集团公司、驻深单位的报名工作;各区会计科负责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的报名工

作。③方便报名。本着方便考生报名的原则,市财政局将会计师报名点设在位于市中心、交通又比较方便的深圳市南华职业技术学校。据统计,1995年深圳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高达25 552人,为历年之最,其中会计师报名为8 934人,助理会计师报名为11 358人,会计员报名为5 160人。

(二)树立榜样,表彰先进,进一步提高全市广大财会人员的社会地位

为了迎接1995年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的召开,经深圳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会同人事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建立特区15年来首次评选会计工作“双先”的活动。这次评选活动历时4个多月,评选方式以各区和市级主管部门的推荐为主,走群众路线,并由监察、市大检办等部门审核把关,最后评选出深圳市财会工作先进集体30个单位、先进会计工作者114名;其中8个单位又被评为广东省财会工作先进集体,20名个人又被评为广东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深圳市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区会计科被评为全国会计工作先进集体,贾连生、薛叙宣等两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1995年5月19日晚,在深圳市体育馆举行了盛大的颁奖暨《金银辉煌之夜》大型文艺晚会。参加会议的财会工作者有7千多人。有关新闻媒介对这次评选及表彰活动做了全方位、广泛的宣传报道,并对个别先进集体、先进会计工作者的事迹拍摄了电视专题片。这次活动的开展及文艺晚会的圆满成功,在全市引起很大反响,提高了广大财会人员的社会地位,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在职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

1995年4月至5月,深圳市会计学会连续组织两批企业财会负责人赴外地参加培训,培训人数达40多人,培训的内容包括: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高级财务会计、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会计管理模式等内容。培训活动的开展使他们开阔了视野,增进了新的知识,强化了现代会计理财的新观念。

(四)修订了会计证发放办法

1994年,深圳市财政局对会计证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办法拓宽了发证的对象和范围,把原来不属于发证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也纳入了发证范围,增强了政府的社会管理职能;同时,明确了申报会计证的程序,修正了会计证的年检时间等。由于修正后的办法更加切合实际,办法具体明确,加强了会计人员的在职培训,受到广大会计人员的欢迎。1995年继续组织第6、7期会计人员会计证上岗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学员达7 200多人。

四、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管理

(一)加强地方立法,促进深圳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健康发展

自1984年8月深圳成立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起,深圳的注册会计师事业已经历了11个春秋。到1995年底,深圳共有会计师事务所73家,执业注册会计师721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800多人,从业人员2 500多人。注册会计师作为一支重要的社会经济监督力量,作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警察”,在深圳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1995年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995年4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深圳注册会计师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深圳注册会计师事业进一步迈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条例》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执业监管等都做了新的规定,适应了深圳注册会计师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二)理顺关系,健全机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995年4月21日,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和深圳市社会审计协会联合成立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告别了几年来“两所、两师两会”分割的历史,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社会审计行业的统一管理。为了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深圳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按协会章程的规定,健全了组织机构。秘书处下设四部一室,即注册管理部、监察部、专业技术部、培训部和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含会长、正副秘书长)共17人。同时,根据《条例》的规定,成立了3个专门委员会,即注册委员会、惩戒委员会和专业技术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13人组成,除会长、正副秘书长外,其余委员由理事和非理事的事务所专业人士担任。内部机构的健全为协会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

(三)依法行政,财政部门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财政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职责上不同于作为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1995年下半年,深圳市财政局认真按《条例》办事,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的职责,已为全市73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的71家换发了执业许可证。以后成立新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市注协批准设立后,由市财政局发给执业许可证即可执业,毋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这是深圳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的一项重大改革。

(四)选定试点单位,积极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改制

《条例》规定,深圳现有的全民所有制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将全部改制为个人、合伙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事务所。为顺利完成改制工作,市财政局采取多种形式对市体改办提出的改制实施方案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1995年选择、批准了4家事务所进行首批改制试点,并于年内将原深圳市中允会计师事务所成功改制为合伙的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为下一步的全面改制积累了经验。

(五)认真组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1995年,深圳市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的人数为5300人,加上财政部将港澳及外籍考生1200人安排在深圳应考,境内外考生共计6500人,比1994年翻了一番。为组织好1995年考试工作,市政府成立了协调小组,设立了考试委员会,下设考务办公室。市注协按

照上级的要求,积极与市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取得了海关、交通、安全、教育局等方面的支持,确保了1995年考试的顺利进行,受到财政部、中注协和市政府有关领导的好评。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 法岳省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综述

广西壮族自治区辖14个地(市),89个县(市),到1995年底,全区14个地(市)财政局都成立了会计管理机构,89个县(市)中有82个设置了会计管理机构。广西区财政厅设置了会计管理处,编制9人。全区各级会计管理部门已配备专职会计管理人员182人,初步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会计管理体系。全区共有会计人员14.3万多人,分布在各行各业,其中,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有601人,占会计人员总数的0.42%,取得会计师资格有10557人,占会计人员总数的7.38%;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会计人员有57293人,占全区会计人员总数的40%。会计管理部门的建立、健全,会计队伍的发展壮大,会计人员结构的日趋优化,对保证会计事业改革的顺利进行,强化会计管理职能,加强会计管理和基础工作,推动广西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1. 贯彻实施《会计法》。1995年5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10周年纪念日,为推动《会计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使《会计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全区各地采取切实措施,贯彻落实《会计法》。其做法是:①加强组织领导。广西区财政厅与广西区法制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会计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从4月24日至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会计法》宣传周活动,对宣传周活动作出了统一部